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5-0269，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便携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（2025年度第一期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计算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立思辰云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

备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

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
(国统字(2017)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